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63,719.5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39,069.64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 57,550.2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俊，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力芯微、艾比森、泓淋电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俊，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富科技、艾比森、佰奥智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超，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艾比森、佰奥智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阳光电源、科大讯飞、江河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俊及李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俊及李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较上期未发生变动。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期未发生变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最终以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通过调研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从业资格和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